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集團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陸建明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制定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薇女士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監管本集團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
劉詠詩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監管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盧康成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中輝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德勝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宏昇、晶芯香港、拓豐及盈金的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晶芯香港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DRAM模組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Luwei Inc. (從事DRAM模組買賣業務)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當陸先生及沈薇女士在美國經熟人介紹DRAM模組買賣業務時，沈薇女士成立Luwei Inc.，以從事有關業務。預見亞洲及香港市場將更具吸引力，更具擴展潛力，故彼於二零零四年遷回亞洲，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晶芯香港。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沈薇女士的配偶，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胞兄。

陸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沈薇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沈女士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博達通深圳、宏昇、Treasure Fantasy、拓豐及盈金，並為博達通深圳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沈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博達國際的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DRAM模組業務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直擔任Luwei Inc.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沈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主修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獲得理學士學位。沈女士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的研究生學者。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先生的配偶，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兄嫂。

沈女士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詠詩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控制。劉女士亦為Treasure Fantasy的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晶芯香港出任總經理。劉女士於管理DRAM模組業務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受聘於Unigate Corporation (H.K.) Limited超過三年，任高級秘書、銷售助理及銷售代表。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劉女士亦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劉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合併前稱為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積逾16年審計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康成先生目前參與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彭中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澳洲及香港法律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彭先生現為Messrs. Pang & Co.的主事人。於Messrs. Pang & Co.擔任現時職務前，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曾擔任盛德律師事務所(前稱Sidley Austin Brown & Wood)香港辦事處的律師，從事企業融資、企業／商業以及合規及法規等領域。於二零零四年，彭先生作為律師加入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負責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工作。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任普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龐德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彭先生為新南威爾斯州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彭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德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審計專業積有逾18年經驗。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辦事處(PKF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於大信梁學濂擔任現時職務前，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一職。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執業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德勝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本集團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聘書的詳情」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3.3段採納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續聘續任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溫德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及彭中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陸建明先生。彭中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部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盧康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慣例、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檢討本公司遵守其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制定適當的保障設施以防止本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披露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勞錦漢先生、執行董事劉詠詩女士及陸芹珍女士。勞錦漢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將須確保遵守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修訂條文。

合規主任

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本集團職位
勞錦漢先生	49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晶芯香港首席財務官
陸芹珍女士	43	博達通深圳財務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
李國濤先生	35	博達通深圳副總經理
梁智淵先生	32	博達通深圳研發部的總經理

勞錦漢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及晶芯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勞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勞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規劃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勞先生現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的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彼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職位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本集團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聯繫人完全獨立於彼此，且於過往或現時彼此概無關係。勞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前稱為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的主要職責為處理與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關係以及處理財政及預算控制以及稅務規劃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勞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勞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陸芹珍女士，43歲，為博達通深圳財務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深圳，一直負責博達通深圳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蘇州市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遙距課程)。陸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陸女士為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沈薇女士的小姑。陸女士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國濤先生，35歲，為博達通深圳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博達通深圳，一直負責博達通深圳的一般管理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Kongtop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的生產系統經理及管理層代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擔任Hongfutai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工程部經理。

李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梁智淵先生，32歲，為博達通深圳研發部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深圳，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解決有關產品技術的問題。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建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各類產品設計，如DRAM模組及U盤。梁先生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持有控制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

梁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僱員人數概覽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0名員工，其中14名在香港及96名在中國。僱員按職能分佈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香港	中國	
行政	2	8	10
管理	4	2	6
財務	2	3	5
研發		4	4
採購		1	1
生產		64	64
質量控制		3	3
物流	4	5	9
銷售和市場推廣	2	5	7
售後服務		1	1
總計	14	96	110

與僱員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因任何勞資糾紛而使業務中斷。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以固定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本集團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13,000港元及1,042,000港元。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況、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合法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為三年期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首次時釐定，惟須受董事會在計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進行之檢討。

員工福利

除本公司員工的基本薪資外，彼等或有權享有基於相關員工表現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計算的紅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提高僱員的忠誠度。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不論是《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原因)；
- (b) 倘擬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的日期止，並可於雙方協定下續聘。